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營養午餐訂餐及停餐退費辦法

壹、訂餐說明：本校學生營養午餐，係經由新北市自立(委外)中央餐廚採購公開評選合格餐廚廠商，因廠商需預先準備生鮮蔬果，故用餐前一個月完成訂餐估算量以利後續作業。

貳、訂餐及繳費流程：

1. 訂餐方式：月訂制，每月發放午餐訂購調查表。
2. 收費方式：

(一)每月5號前發「次月繳費單」，並依實際上課日計算，每餐50元整。

(二)逢過年及寒假時，用餐天數少為免負擔2次手續費，1-2月合併收費。

1. 繳費方式：
2. 超商繳費，代收時間6天。
3. 台灣銀行學雜費網(信用卡繳費)免手續費。
4. 逾期繳費，請洽學務處午餐秘書辦理。
5. 不訂餐，繳費單請自行作廢，請家長為孩子準備便當。
6. 每個月公布由電腦金融代收系統自動計算彙整出各班級繳費訂餐人數及名單給導師，亦請家長保存「收執聯」以備核帳。

參、為顧及學生飲食衛生安全，依規定嚴禁自訂校外食物。

肆、午餐補助資格：身障生、低收入、中低收入、弱勢兒少及家庭突遭變故 (不含里長證明)，請至衛生組領取「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表」。

伍、午餐退費辦法：

一、退費原則及申請期限

|  |  |  |
| --- | --- | --- |
| 事由 | 退費原則 | 申請期限 |
| 1.校外教學(含班級活動)  | 班級統一申請 | 停餐日7天前提出申請 |
| 2.公假 |  |
| 3.事假 |  |
| 4.病假 | 1.一般病假連續3日以上2.法定傳染病(不論天數) | 返校後7天內提出申請 |
| 5.不可抗力因素 | 不可抗力事由 | 返校後7天內提出申請  |
| 6.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 | 連續3日以上 | 返校後7天內繳交申請確認表 |
| 7.因家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而被匡列居隔者 | 連續3日以上 | 返校後7天內繳交申請確認表 |
| 8.自主防疫假 | 連續3日以上 | 1. 停餐日7天前提出申請，全額退費。
2. 未於7天內提出申請，至連續請假第三日起生效。
 |

二、申請流程**：**

(一)請至學務處找衛生組或午餐秘書領取「午餐停餐申請表」或至校網午餐專區下載列印。

(二)請於上述申請期限內繳交申請表至學務處衛生組或午餐秘書。例如：9月27日欲請事假，繳交停餐申請表期限為9月20日。

(三)次月底統一核退現金。

三、因應疫情，將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上表第6、7點事由及申請期限。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實施，修正亦同。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學生個人午餐退費申請單(存根聯)

|  |  |  |
| --- | --- | --- |
| 班級： 年 班 座號：  | 姓名： | 送單日期： 年 月 日 |
| 事由 | 停餐日期 | 天數 | 金額 | 申請期限 |
| □校外教學(含班級活動)  |  月 日至 月 日 |  |  | 停餐日7天前提出申請 |
| □公假 |  |  |
| □事假 |  |  |
| □病假 |  |  | 返校後7天內提出申請 |
| □不可抗力因素 |  |  | 返校後7天內提出申請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 |  |  | 返校後7天內繳交申請確認表 |
| □因家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確診者而被匡列居隔者 |  |  | 返校後7天內繳交申請確認表 |
| □自主防疫假 |  |  | 1. 停餐日7天前提出申請，全額退費。
2. 未於7天內提出申請，至連續請假第三日起生效。
 |
| 備註：1.每餐餐費50元整。2.自費生、補助生均須填寫申請單，惟補助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及「因家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而被匡列居隔者」始可退費。 |
| 申請人： | 導師： | 衛生組長： | 學務主任： |

------------------------------------------------------------------------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學生個人午餐退費申請單(收執聯)

|  |  |  |
| --- | --- | --- |
| 班級： 年 班 座號：  | 姓名： | 送單日期： 年 月 日 |
| 事由 | 停餐日期 | 天數 | 金額 | 申請期限 |
| □校外教學(含班級活動)  |  月 日至 月 日 |  |  | 停餐日7天前提出申請 |
| □公假 |  |  |
| □事假 |  |  |
| □病假 |  |  | 返校後7天內提出申請 |
| □不可抗力因素 |  |  | 返校後7天內提出申請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 |  |  | 返校後7天內繳交申請確認表 |
| □因家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確診者而被匡列居隔者 |  |  | 返校後7天內繳交申請確認表 |
| □自主防疫假 |  |  | 1. 停餐日7天前提出申請，全額退費。
2. 未於7天內提出申請，至連續請假第三日起生效。
 |
| 備註：1.每餐餐費50元整。2.自費生、補助生均須填寫申請單，惟補助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及「因家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而被匡列居隔者」始可退費。 |
| 申請人： | 導師： | 衛生組長： | 學務主任： |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職員午餐退費申請單(存根聯)

|  |  |  |
| --- | --- | --- |
| 單位： | 姓名： | 送單日期： 年 月 日 |
| 事由 | 停餐日期 | 天數 | 金額 | 申請期限 |
| □校外教學(含班級活動)  |  月 日至 月 日 |  |  | 停餐日7天前提出申請 |
| □公假 |  |  |
| □事假 |  |  |
| □病假 |  |  | 返校後7天內提出申請 |
| □不可抗力因素 |  |  | 返校後7天內提出申請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 |  |  | 返校後7天內繳交申請確認表 |
| □因家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確診者而被匡列居隔者 |  |  | 返校後7天內繳交申請確認表 |
| □自主防疫假 |  |  | 1. 停餐日7天前提出申請，全額退費。
2. 未於7天內提出申請，至連續請假第三日起生效。
 |
| 備註：每餐餐費50元整。 |
| 申請人： | 衛生組長： | 學務主任： |

------------------------------------------------------------------------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職員午餐退費申請單(收執聯)

|  |  |  |
| --- | --- | --- |
| 單位： | 姓名： | 送單日期： 年 月 日 |
| 事由 | 停餐日期 | 天數 | 金額 | 申請期限 |
| □校外教學(含班級活動)  |  月 日至 月 日 |  |  | 停餐日7天前提出申請 |
| □公假 |  |  |
| □事假 |  |  |
| □病假 |  |  | 返校後7天內提出申請 |
| □不可抗力因素 |  |  | 返校後7天內提出申請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 |  |  | 返校後7天內繳交申請確認表 |
| □因家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確診者而被匡列居隔者 |  |  | 返校後7天內繳交申請確認表 |
| □自主防疫假 |  |  | 1. 停餐日7天前提出申請，全額退費。
2. 未於7天內提出申請，至連續請假第三日起生效。
 |
| 備註：每餐餐費50元整。 |
| 申請人： | 衛生組長： | 學務主任： |